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0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黃良聖

訴訟代理人 黃啓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號（君悅飯店B2停車場）處（見本院卷第1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號（君悅飯店B2停車場）處，因行經路口未減速之過失，肇事致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祖磊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0,383元（含工資86,249元、零件24,134元），而黃祖磊亦有行經路口未減速之過失，同為肇事因素，依肇事比例分擔5成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55,192元（計算式：110,383元×0.5=55,1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答辯略以：對於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間、地點等事實不爭
03 執，但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不同意等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0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
11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
12 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
13 件，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
14 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第1
15 656號、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17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18 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9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0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1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
22 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
24 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
25 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因被告有行經路
28 口未減速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
29 用110,383元（含工資86,249元、零件24,134元），而黃祖
30 磊亦有行經路口未減速之過失，同為肇事因素，依肇事比例
31 分擔5成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55,19
02 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依前開說明，原告
03 自應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須具備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證明
04 之責。本件原告固提出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5 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函、系
06 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
07 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4
08 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然查，本件既經
09 被告否認如前所述，復未據原告就被告究有何故意或過失之
10 不法侵權行為，並導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等情，舉證證
11 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主張系爭車
12 輛，於上揭時地，因被告有行經路口未減速之過失，致系爭
13 車輛受損，而黃祖磊亦有行經路口未減速之過失，同為肇事
14 因素，依肇事比例分擔5成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16 車輛之修復費用等云云，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5,192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被告113年11月22日補
22 充說明陳報狀（見本院卷第79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3 後始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無庸予以審
24 究，附此說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0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潘美靜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2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